

ICS 79.040
B 69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03—2007

LY/T 1703—2007

实木地板 生产综合能耗

Solid wood floor—Total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实木地板 生产综合能耗
LY/T 1703—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7年12月第一版 200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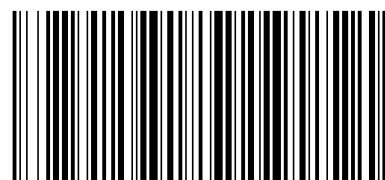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832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LY/T 1703-2007

2007-06-04 发布

2007-10-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测量入口及出口温度,每班至少记录 3 次,取平均值,综合考虑锅炉效率及热量损失后,按实际消耗能源
量计量或按实际采暖面积进行分摊。

6.3.8 降温能耗计量

将所有降温设备统一安装电能表后,按实际电能消耗量计量。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木材采运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木材采运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吉林省延边州林业管理局、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森林山木业公司、四川升达林
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军、王海民、祝彦杰、张立群、董静涛、赵强、胡斌。

本标准首次发布。

5.3.2 含坯料干燥工序的基本能耗

5.3.2.1 含坯料干燥和采暖的基本能耗

按式(6)计算:

$$e_2 = \frac{e_s - n \times e_2}{K_m \times K_c \times K_k \times K_h \times K_j} \dots\dots\dots (6)$$

式中:

e_2 ——含坯料干燥和采暖能耗的基本能耗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标准煤)/m²].

5.3.2.2 含坯料干燥和降温能耗的基本能耗

按式(7)计算:

$$e_{2j} = \frac{e_s - n \times e_3}{K_m \times K_c \times K_k \times K_h \times K_j} \dots\dots\dots (7)$$

式中:

e_{2j} ——含坯料干燥和降温能耗的基本能耗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标准煤)/m²].

5.4 修正系数及修正值

5.4.1 材质(树种)密度修正系数 K_m ,见表3。

表3 材质(树种)密度修正系数

密度在 0.6 g/cm ³ 以上树种比例/ %	<25	25~49	50~75	>75
K_m	0.84	0.92	1.00	1.08
密度的检测应按 GB/T 1933—1991 的规定进行。				
注:密度是指木材的绝干密度。				

5.4.2 长度修正系数 K_c ,见表4。

表4 长度修正系数

长度/mm	<600	600~1 000	>1 000
K_c	1.02	1.00	0.98

5.4.3 宽度修正系数 K_k ,见表5。

表5 宽度修正系数

宽度/mm	<80	80~100	>100
K_k	1.02	1.00	0.98

5.4.4 厚度修正系数 K_h ,见表6。

表6 厚度修正系数

厚度/mm	<15	15~18	>18
K_h	0.98	1.00	1.02

5.4.5 机械化程度按素板加工工序能耗所占比例进行修正,修正系数 K_j 见表7。

表7 机械化程度修正系数

素板加工工序 能耗率/%	<50	50~60	>60
K_j	1.10	1.00	0.97

5.4.6 按国家规定装设采暖设施的地区,生产能耗指标应进行修正,见表8。

实木地板 生产综合能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实木地板生产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等级指标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实木地板生产企业生产综合能耗(不包括锯材部分)的指标考核及其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33—1991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 GB 2586 热量单位、符号与换算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15036.1—2001 实木地板 技术条件
-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实木地板 solid wood floor

用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GB/T 15036.1—2001,定义 3.1]

3.2

素板 unlacquered wood floor

表层没有任何涂饰的实木地板。

[GB/T 15036.1—2001,定义 3.5]

3.3

实木地板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solid wood floor unit output total energy consumption

实木地板生产在同一统计期内的综合能耗总量与合格实木地板产量的比值。

3.4

实木地板生产综合能耗 total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 of solid wood floor

在统计期内生产企业在实木地板生产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分别折算为标准煤后的总和。

3.5

实木地板基本能耗 basic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 of solid wood floor

实木地板生产时符合材质密度在 0.6 g/cm³ 以上树种所占比例为 50%~75%,地板长度为 600 mm~1 000 mm、宽度为 80 mm~100 mm、厚度为 15 mm~18 mm,素板加工能耗占直接生产能耗(除坯料干燥工序外)的比例为 50%~60%,车间应采暖(或降温)而未进行采暖(或降温)等基本条件的综合能耗。